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為實務課程	◆專業或◎技術科目註記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關務英文	*	◆	2						2	2									
	管理心理學		◆	2						2	2									
	運輸管理	*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複合運輸	*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國際法	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運輸經濟學	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供應鏈管理	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金融市場	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統計軟體分析應用	*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航空業經營與管理	*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作業研究	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基礎日語		◆	2								2	2							
	日語會話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國際運籌	*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國際海洋法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航空貨物運輸	*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航運業經營管理實務	*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市場定價理論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貨幣銀行學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運輸規劃	*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投資學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島嶼航運	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航運業文件製作實務	*	◆	2										2	2					
	航運專業英文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航業法規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產學合作研修	*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港埠發展規劃	*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航空站發展規劃	*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海空運作業排程	*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民航法規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交通法規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商用英文	*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載貨証券	*	◆	2														2	2	
	貨損理賠	*	◆	2														2	2	
	航運實務講座	*	◆	2														2	2	
	求職英文	*	◆	2														2	2	
	電子商務	*	◆	2														2	2	
	運輸安全	*	◆	2														2	2	
	應用文			2														2	2	
	合計			104	7	7	6	6	8	8	10	10	20	20	22	22	18	18	14	14

*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共同必(選)修14~16學分、通識必選修14學分(含企業倫理2學分)、院訂必(選)修及專業必修65學分)。

*申請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畢20學分以上，輔系科目依系務會議另訂定之。

備註：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4. 體育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5.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。
6.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)。
7. 本系105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，均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(或相當於TOEIC測驗550分以上)始得畢業，三下尚未達校訂門檻者，須選修英檢輔導課程1門，未達本系多益550分者，須再選修英文相關課程1門(不含關務英文、航運專業英文實務)。
8. 管理學(一)視同院訂必修管理學。
9.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使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10. 英文加強課：(1)日四技112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。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修習「英文加強課程」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；未達合格標準者，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，始能畢業。重修此課程者，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。(3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